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文件

津滨财预指〔2016〕2号

##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6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滨海新区 2016 年区级预算，已于 1 月 17 日经滨海新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《天津市标准周期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预算批复内容

你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总额均为 18418.43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 18418.43 万元，用于安排基本支出 11826.72 万

元，项目支出6591.71万元。（详见附表）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时批复预算。各部门要在接到本预算批复15日内，根据批复的单位、项目、科目和数额，批复所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并抄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依法进行预算公开。各部门要在区财政批复预算后20日内，要将本部门预算及报表向社会公开，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；同时，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具体事宜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部门预算执行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、数额、科目和用途执行，不得虚假列支，不得随意调整变更。严格控制新增支出，除因不可抗力必须安排的支出外，年内不再追加预算。年初未细化到使用单位和具体用途的项目资金，要在9月底前全部细化；超过期限仍未细化的项目资金，以及年度终了后因项目完成、终止、撤销等形成的项目结余，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核减预算收回资金。

（四）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。要全面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出台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审批管理制度，严控开支范围，超标超支一律不补。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，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